

收文編號：1050001741

議案編號：1050304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806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50015504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凍結預算新臺幣 3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相關工作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前言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四）：「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21 億 4,666 萬 6,000 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之回收、清除與處理，均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職責，惟 104 年中南部部分縣市未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導致家戶垃圾堆積街頭巷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另查雲林、台東等縣市自有焚化爐，但興建後卻遲不啟用，將一般廢棄物委予其他縣市燃燒，此舉不僅浪費既有焚化爐之資源，亦排擠其他縣市之垃圾處理量，導致中南部的垃圾大戰自年初延燒至今，可見渠等縣市政府對於一般廢棄物之處理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方案，及各縣市焚化爐整合協調與應變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中部地區垃圾問題處理情形

- （一）104 年初因國家清潔週、農曆春節、臺灣燈會、禽流感、焚化爐歲修停爐以及大量超收一般事業廢棄物等因素，致中彰投等地區出現處理量能不足情形，垃圾無法及時消化處理致發生垃圾堆積情事。
- （二）本案經本署積極介入協調，與各地方政府溝通並調度各焚化廠處理量能，協助收受中部垃圾焚化處理，已於 104 年 9 月中旬達成 4 萬 8,280 公噸垃圾之清理目標；本署與地方政府攜手面對、處理、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亦無垃圾流落街頭之情事。

二、雲林縣及臺東縣焚化廠現況說明

- （一）本署為協助雲林縣政府辦理焚化廠計畫，自 98 年 10 月至今已召開 24 次協商會，期間並曾兩次報請行政院核定補助相關經費，惟因雲林縣政府尚未能完成仲裁判斷應辦事項，故行政院未予同意；目前雲林縣政府已完成第 1 期償還款新臺幣 17.77 億元給付工作，後續廠商將強制執行第 2 期償還款。又因雲林縣政府尚未完成資產移轉相關工作，致無法辦理仲裁判斷應辦事項，包括產權過戶、環境影響評估、設備檢修及試運轉等工作，致影響後續啟用期程，本署將持續協助並督促該府，儘早完成產權移轉等相關工作。

(二)經查臺東縣焚化廠興建完成時，因縣內垃圾量不足，如採自行焚化處理，估算處理成本超過送外縣市焚化處理，故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核定該廠作為緊急廢棄物處理備用設施；惟自 104 年起高雄市調高垃圾處理費，致臺東縣目前垃圾委託外縣市處理成本，已接近自行焚化處理成本，焚化廠啟用條件已趨成熟，本署已補助新臺幣 950 萬元協助該縣辦理焚化廠啟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工作，評估工作計畫亦經該縣議會於 105 年 1 月同意辦理，本署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進度，並協助該縣儘速辦理焚化廠啟用工作，以解決縣內垃圾焚化問題。

三、整合協調與應變規劃

(一)考量國內目前尚有 6 縣市未設置垃圾焚化廠，為提早掌握 105 年度地方政府家戶垃圾產生量及焚化處理情形，預為因應避免產生家戶垃圾去化問題，本署已函請各地方環境保護局提前預估轄內焚化處理量及焚化量不足時之規劃，以及無（未營運）焚化廠之縣市，請其評估預定將轄內垃圾送往其他縣市處理之規劃，以利本署研擬及統籌協調垃圾調度事宜。

(二)本署亦函請地方政府提報「105 年度家戶垃圾處理計畫書」，並成立「垃圾跨區處理規劃溝通小組」，積極召開多次會議協商，協助地方政府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督促依垃圾處理計畫書及行政契約內容推動區域合作，朝建置制度與原則之方向，與地方政府建立良好溝通調度機制。

(三)全臺目前營運中 24 座焚化廠，截至 104 年底，計有 15 座廠營運超過 15 年以上，同時其中 16 座公有民營廠、2 座民有民營 BOT 廠及 1 座 BOO 廠之合約亦將陸續屆滿；本署為因應此關鍵過渡時期，並因應焚化廠陸續老化、效能不彰等問題，已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評估各廠之延役（延用、升級、原址重建）或轉型等工作，除訂定焚化廠效能診斷作業指引，供垃圾焚化廠辦理設備、效能體檢評估參考外，亦評估各焚化廠操作合約屆滿有關之權利義務事項，提供驗收規範作業指引，供後續操作營運管理方案作業參考。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之民有民營焚化廠興建攤提建設費用，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及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跨區轉運費用，係屬地方必要性經費，若予以凍結，除地方政府垃圾處理工作受阻，且可能衍生違約糾紛等問題，影響甚鉅。

肆、結語

本署針對 104 年度中部地區垃圾處理問題，已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調度工作，針對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未來可能面臨垃圾處理問題，亦已成立「垃圾跨區處理規劃溝通小組」，協助地方政府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未來將持續協助各焚化廠辦理延役（延用、升級、原址重建）或轉型等相關評估工作，並以建構高處理效能、高能源回收效率、削減污染優化環境、低碳與節能的次世代焚化廠為藍圖，企能完善廢棄物焚化處理體系。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